

公告

2015年3月30日,本院根据介休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介休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介休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90万元,实际负债1123万元,资产负债率229%。本院认为,债务人介休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6月30日裁定宣告债务人介休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山西]介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3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